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翰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世甫

相 對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400,000元後，本院112年度司執助字第155號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112年度補字第6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訴訟程序終結(判決確定、和解、調解或撤回起訴)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，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5款之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、92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業已向本院提起本案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調取系

爭執行事件及本案卷宗核實，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是聲請人聲請在本案訴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應屬有據，而為有理由。

(二)又相對人於上開事件請求聲請人給付之金額，為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等情，亦有上開執行卷宗可明。故計算至聲請人於112年12月29日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止，請求排除相對人強制執执行程序之訴訟標的總額共計為1,692,147元（含本金、利息）。是相對人因停止執行，將受有遲延受償期間之利息損失，而其損失之利率，應依法定利率之年息百分之5計算，且不受利率波動之影響，較為客觀妥適。

(三)依聲請人所提之本案訴訟，其訴訟標的金額逾1,500,000元，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，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酌司法院訂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訴訟程序審判案件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、1年，共4年4個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案等期間，則兩造間本案訴訟審理之期限約需4年6月，從而，相對人前開利息損失，應以該執行延宕4年6月期間，依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，即為380,733元（計算式：1,692,147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4.5年=380,733元）。另考量如有其他遲滯因素導致實際受償日期延宕之可能，爰酌定聲請人應供擔保金額以400,000元為據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宋政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
書記官 鍾雅婷

附表：

編	本金	項	起始日	足	不足	利	計算式	應給付之金
---	----	---	-----	---	----	---	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號	(新臺幣/元)	目	終止日 (民國年/月/日)	年 年 數	年日 數	率 (%)		額 (新臺 幣/元)
1	1,480,000	本 金						1,480,000
2	1,480,000	利 息	112/1/8 112/11/30 (本件清償 日算至本 院扣押命 令送達第 三人之日)	0	327	16	$1,480,000 \times (327/365) \times 16\%$	212,147
							總 計	1,692,147